

类别：C

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

安住建函〔2021〕264号

签发人：张世波

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 关于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第60号 建议的复函

马英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对东外环路进行综合改造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东外环路改造原计划同东坝片区棚户区改造同步实施，即建设安康市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时一并实施，但因拆迁难度和资金问题，项目被迫迁址城东新区，东外环路的改造暂时搁置。近两年，政府抢抓PPP项目机遇，实施了一批市政基础设施，但东外环路改造无法纳入PPP项目盘子，需地方财政筹资修建，受制于地方财力，城市建设仅能按照“保运行、保安全”的思路进行，我局会积极争取，力争早日实施改造。

感谢您对城建工作一如既往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，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依然期待您多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。

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

2021年7月8日